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任何該等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有權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重組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的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c) 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重組股份」)(「股份拆細」)；
  - (d) 受限於及在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數金額(「削減股份溢價」)；
  - (e)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於本公司賬冊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對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予以應用；及
  - (f)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致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G-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作僅供識別用途，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需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諾，致使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